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山亭区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 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的说明

2021年10月26日，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山亭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局，召开了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事故调查动员会议。10月27日，区应急局组织山亭区西集镇人民政府、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纪委监委，聘请了相关专家，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2021年12月13日事故调查组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对山亭区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的请示》，山亭区政府于2021年12月16日对《山亭区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山政复〔2021〕16号），同意事故调查组的处理建议，对山亭区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已终止调查。

附件：山亭区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一般火灾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2日

山亭区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 “6·2”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8日，接到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枣安办函字〔2021〕5号)，山亭区高度重视，10月26日，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山亭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局，召开了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事故调查动员会议。10月27日，区应急局组织山亭区西集镇人民政府、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纪委监委，聘请了相关专家，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驻地，成立于2013年12月，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股东为刘某某、褚某，注册资金2000万，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清洁汽油、清洁柴油的生产经营业务。2020年9月25日，因经营不善及市场原因，公司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某，法定代表人也由刘某某变更为王某，原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员工已全部离职。变更后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失联，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已达5个多月，公司现每

天安排一个班次值班，每班 2 人，共 4 人分两班轮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由于事故发生已将近 2 年 6 个月，经现场勘验，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无法认定。根据原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上报的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6·2”事故调查报告描述，结合对事故中的伤者沈某某调查询问，事故发生经过为：2019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 点 10 分，皖 KM5597 油罐车在装车过程中上装口自燃，现场操作工两人，中控人员及时切断自动切断阀及罐区电源，确保管道及储罐与火灾鹤位隔绝不受影响。第一时间公司应急救援小组启动消防泵、消防泡沫泵，救援人员利用装置区南侧消防栓对油罐车进行降温灭火，同时启用北侧消防栓，防止流淌火扩散，并用干粉灭火器对北侧的小火进行灭火拦截，防止火势蔓延造成事故扩大。消防官兵在接到报警后及时赶到，连接泡沫灭火炮对事故油罐车进行抢救灭火，由于油罐喷射燃烧加上火区温度高，现场灭火难度较大，大火经全力扑救，约 12 时 20 分油罐车大火全部扑灭。

三、事故发生当年调查处理情况

2019 年 6 月 2 日，山亭区应急局接到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柴油罐车自燃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进行了报告，并和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及区政府领导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组织现场施救。由于现场组织得当救援及时，及时控制了险情。根据对现场情况综合评估，此次自燃事件施救措施正确及时，当时经初

步评估：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100 万元，加上当时伤者沈某某意识清醒，未造成人员重伤，根据原《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当时就委托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自行组成调查组对柴油罐车自燃事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区应急局备案。事故发生后 7 日内，2019 年 6 月 9 日前，山亭区政府未收到任何关于本起火灾事故伤亡人数变化情况的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该事件调查报告，经区应急局审查后，认为该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6·2”柴油罐车自燃事件调查报告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并责令该公司总结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处理建议

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提交了“6·2”柴油罐车自燃事件调查报告向山亭区应急局备案后，对于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无论当时的伤者沈某某个人，还是任何相关单位，都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直到现在因“6·2”柴油罐车自燃损失原告阜阳市公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被告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某某以伤者沈某某 60%烧伤，构成重伤为由，要

求山亭区政府和山亭区应急局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鉴于事故发生至今已超过2年6个月有余，虽伤者沈某某的伤情经鉴定为重伤及财产损失发生变化，但该起事故等级未发生变化，事故等级仍为一般事故，且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原公司员工已全部离职，事发现场也早已不复存在，且目前该公司正处于停产状态已5个月有余，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已失联，公司现每天安排一个班次值班，每班2人，共4人分两班轮换的客观现实情况，以及2019年事故发生时已委托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自行组成调查组对柴油罐车自燃事件进行调查并提交了该事件调查报告报区应急局备案，建议对于该起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终止调查。

山亭区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
“6·2”一般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26日